

津医临政〔2017〕47号

## 关于印发《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学院考试的公平、公正，提高学生的道德素质，规范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我院对《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业经2017年7月4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2017年7月4日

附件：

# 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良好的考风、学风和校风，维护学院考试的公平、公正，提高学生的道德素质，规范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具有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学籍并在校注册的学生违背学术诚信、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院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四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公平、合法适当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与考试违纪行为的事实、情节及后果相当。

**第五条** 学生对学院所给予的处理享有陈述权、申诉权。

##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及实施部门

**第六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分为通报批评和行政处分。行政处分的种类有：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条** 学院、教务处和各系为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的实施部门。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由学生所在系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发文；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系提出处理意见，教务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发文。

### 第三章 处理的适用

**第八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通报批评：

- (一) 使用自备草稿纸；
- (二) 自行拆散装订成册的试卷；
- (三) 未经选课或未经任课教师允许而擅自参加该课程考试的；
- (四) 将关闭的通讯设备带入考场；
- (五) 其他应当给予通报批评的行为。

**第九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一) 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进考场，并且未将其放在指定位置；
- (二)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借用或者借给他人考试

用具；

(三) 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调座安排，或者考试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私自调换座位；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桌面有他人书写的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

(六)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

(七) 在考场或者学院禁止的范围内，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经劝阻无效；

(八)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

(九)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十) 他人强拿自己试卷未加拒绝并未及时向考试工作人员报告；

(十一) 将通讯设备带入考场（未在身上），并发出响声；

(十二) 凡弄虚作假，骗取缓考证明者；

(十三) 累计两学期有旷考科目者；

(十四) 其他应当给予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的行为。

**第十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记过处分：

(一)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本、教学大纲、复习资料、纸条等；

(二) 预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图表等写

在座椅上，或者其他可以看到的地方；

(三) 违反有关考试规定将答卷带出考场；

(四) 将开通的手机带在身上参加考试；

(五)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行为。

**第十一条** 对以下考试违纪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通讯设备参加考试；

(二) 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三)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四) 传、接与考试有关的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案、草稿纸；

(五) 相互核对试卷；

(六) 考试中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暂时离开考场，在考场外观看与考试有关的材料或者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或者返回考场后被发现携带与考试有关的材料的；

(七) 将试卷带出考场修改，或者交卷后再返回修改试卷；

(八) 盗窃试卷者；

(九)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行为。

**第十二条** 以下考试违纪行为，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

(二) 组织作弊；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

(五)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十三条** 学院、教务处和系（部）及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由学院按照规定程序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

(三) 经调查属实的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

(四)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有第九条至第十三条所列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第十五条** 学生以作弊行为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学院应当宣布证书无效，并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

**第十六条** 对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处分之后，处分尚未解除期间，再次违纪、作弊应予处分的学生，予以加重一级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违背学术诚信，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均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受处分的期限为：

(一) 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警告处分期限为六个月；

(二) 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九个月；

（三）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记过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

（四）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十二个月。

#### 第四章 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十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发生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学生用于违纪行为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二）如实填写《监考记录》，载明学生违纪的事实。学生考试违纪记录作为认定学生违纪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学生告知记录内容。

（三）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考试工作人员必须责令其立即改正，考试结束后要求学生写出检查；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立即停止其考试，并责令其当场或者考试结束后留下并写出书面检查，写清作弊事实。

（四）在考试当天或者次日（仅限晚上考试）向学生所在系提交《监考记录》和学生检查材料。

**第二十条** 学院、教务处和各系发现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

基础上，对所涉及学生的作弊行为进行认定，报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实施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纪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机关在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复核违纪事实和相关证据，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处理人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三条** 学院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决定告知书应当直接送达被处分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被处分人应当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送达人必须为两名教师。

被处分人拒绝签收处理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即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学生管理干部或者学生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两名教师）、见证人（必须为至少两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被处理人处，即视为送达。



不能直接送达或者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一）被处理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两位经办人、两位见证人记录详细送达情况并签字；

（二）被处理人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需用EMS 邮政快递，寄件人即为送达人，需留存寄件单并记录签收日期，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三）被处理人难于联系的，通过学院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对于学生违纪事实清楚的，学生所在系应当在学生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有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教务处；违纪事实需要进一步查实的，有关系须在学生违纪行为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教务处提交延期处理的申请。考试后被发现有违纪行为的，从发现之日算起。

**第二十六条** 被处理的学生对学院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学生申诉委员会相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五章 处分的解除

### **第二十七条** 处分的解除

（一）学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良好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纪情形的，处分期满，经学生申请，由原处理单位批准后解除处分。

（二）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毕业、结业或肄业以及因各种原因退学，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学生要求原处分决定单位提供解除处分相关证明的，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予以提

供。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处分的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处分期满前，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系对受处分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分决定权限，由原处理单位作出解除处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处分的决定；

（四）将解除处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五）将解除处分的决定存入该生档案。

解除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处分的依据，以及该生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内容。

**第三十条** 受处分学生解除处分后应享有的权益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开卷考试中经监考人员允许带入的各类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只限考生本人使用。开卷考试的考试纪律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非由学院组织的考试，考试组织单位将学生考试违纪情况向学院通报后，学院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于学生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本办法没有规定，可适用《天津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学生违纪

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